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〇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二會議室。

三、主席：張兼主任委員博雅 李兼副主任委員逸洋代 紀錄彙整：張瓊月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確認本會第四八七、四八八、四八九次會議紀錄及本部、台中縣、霧峰鄉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決議：除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八八次會議臨時動議核定案件第三案「修訂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決議文，鑑於該細部計畫案原則尊重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及徵得與會各委員意見後，同意進一步釐清該計畫案部分決議文，並修正如下外，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一、決議文六、（三）刪除【計畫書四三頁附帶決議（七）「本地區原訂『住商混合用地』允許綜合設計放寬之規定，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過鉅，仍以計畫說明

書辦理。(無須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取消綜合設計放寬規定)」，以及計畫書四八頁有關住商混合用地綜合設計放寬規定。】，查現行住商混合用地與住宅區使用性質有所差異，不完全適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住宅區管制規定，且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建議維持上開計畫書內容，爰刪除上開決議文。

二、決議文九「……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有關住商混合用地(B8-B14、D6、D7街廓)變更為業務設施用地部分，台北市政府同意視未來實際發展需要，另案以個案變更方式，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中段文字乙節，為提高行政效率，簡化作業程序，落實開發許可之精神，減少都市計畫變更時程冗長之疑慮，爰仍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訂為「除本案(住商混合用地B8-B14、D6、D7街廓變更為業務設施用地部分)『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外，其餘先行發布實施，並規定申請人依『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特定業務用地、住商混合用地住宅用地及部分一般商業用地變更許可作業規定』辦理之開發案，如經都市設計暨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審議結果涉及有關都市計畫變更事項者，本會原則同意變更，並由台北市政府另案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提本會報告後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俟計畫案發布實施後，再進行開發建築。」。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大同區建成圓環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傳統美食文化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及北側機關用地（警察分局）為機關用地（文化設施使用）案」。
-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內溝溪下游段暨基隆河南湖大橋至省市界兩岸親水河道整治都市計畫案」。
-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底附近部分第三種住宅區、交通用地及綠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 第四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
- 第五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倉儲批發業特定專用區）及擬定細部計畫案」。
- 第六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七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
- 第八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道用地）案」。
- 第九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部份倉儲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第十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墓地、住宅區及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第十一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第十二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機關用地、中密度住宅區，部分變電所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第十三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第十四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第五十七點）案」。
- 第十五案：「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修正後部分計畫內容與本會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文不符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大同區建成圓環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傳統美食文化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及北側機關用地（警察分局）為機關用地（文化設施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六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府都四字第八九〇三八〇五〇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俟研獲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內溝溪下游段暨基隆河南湖大橋至省市界兩岸親水河道整治

都市計畫案」。

-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四二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八年九月八日府都二字第八八〇四七九六一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案經本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七四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案情較為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赴現場勘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威儀、徐委員淵靜、賴委員美蓉、汪委員桂生及張委員元旭等五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威儀擔任召集人。
- 七、復經本會專案小組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赴現場勘查，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經本會八十九年元月四日第四七八次會議決議如下：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伍、其他（三），請修正為「本案公園用地於未來得視都市發展之需要，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有關規定，考量設置地區性公益性公共設施。」，以符規定。
- 二、本案送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有關生態維護及景觀應審慎處理。
- 三、依水利法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其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請依經濟部水利處八十八年九月六日經（八八）水利政字第A八八〇六〇〇九九〇號函送八月十七日研商結論辦理，如以劃定使用分區方式為之者，統一以「河川區」名稱劃設之。
- 四、本案涉及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應依「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編號 | 陳 情 人 | 建 議 內 容 摘 要 | 本 會 決 議 |
|----|---|--|--|
| 一 | 本部部長室八十八年十月四日機收字第一一五五號交下立法院陳委員健治轉來內湖區樂康里林德用君等人陳情書 | 陳情台北市內湖區東湖地區親水公園計畫中，關於台北市私立鑫龍托兒所土地徵收之行政作業程序上疏失，有違公平與正義之政府誠信原則，建請將該土地變更為文教區，並列席都委會說明乙案。 | 一、按都市計畫之執行係屬當地地方政府權責，故本案尊重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與會說明意見，即為維護公園之完整性，及兼顧該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之統一處理原則，本項未便採納。 二、考量鑫龍托兒所為合法登記有案之學前教育機構，且對當地幼教有所貢獻，有關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部分，請台北市政府妥為處理。 |
| 二 | 林德水、王里長及闕能源君等三人於本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七四次會議口頭建議 | 一、以重劃方式開發並分配土地。 二、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保留基隆河高灘地做公園用地，其餘作多功能規劃。 三、應以解決交通及停車問題為重點。 | 一、建議事項一、二，同意台北市政府規劃內容，未便採納。 二、建議事項三，因本案防汛道路已紓解部分交通，且鄰近東湖地區停車改善計畫，已規劃一九〇〇個停車位，所提意見已部分採納。 |
| 三 | 台北市議員吳世正辦公室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八八）正議字第二〇〇二三號函 | 一、東湖地區缺乏公園綠地，並不缺乏托兒所，且公園准予私人托兒所營利，將招公器私用非議，有待商榷。 二、東湖地區停車需求方面，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已規劃增設一九〇〇個停車 | 一、併陳情意見編號一。 二、有關停車需求及親水公園規劃部分，轉請台北市政府參處。 |

| 編號 | 陳 情 人 | 建 議 內 容 摘 要 | 本 會 決 議 |
|----|---|--|-------------------|
| | | <p>位，應可舒緩該區停車空間不足，如不得不於公園內提供停車位，宜以地下化為原則，且現有私人地面停車場，不應於公園開闢後繼續存在。</p> <p>三、開闢內溝溪親水公園為具體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美化都市景觀之重要計畫，勿受極少數人一時之利益影響，錯失此一千載難逢之機會。</p> <p>四、列席都委會說明。</p> | |
| 四 | <p>王義德等人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陳情書及本部部长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機收字第一三〇四號交下立法院陳委員健治轉來同案陳情書</p> | <p>陳情基隆河之南湖大橋至內溝溪堤防用地請早日定案，迅速徵收興建，以確保大東湖區民之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p> | <p>轉請台北市政府參處。</p> |

」。

八、頃據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府都二字第八九〇一九三三二〇〇號函檢附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報部核定，經查核後尚有部分內容與上開決議事項不符，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府都二字第八九〇一九三

三二〇〇號函送依本會第四七八次會議決議修正後之計畫書、圖，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修訂計畫內容編號三部分變更內容，依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確屬作業疏失誤植部分，請查明修正。

二、考量未來捷運木柵延伸線需要，公園用地增列交通設施多目標使用規定

三、本會八十九年元月四日第四七八次會議決議決議文二「本案送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有關生態維護及景觀應審慎處理。」，應納入計畫書規定。

四、計畫圖背面應由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計畫圖如有修正，請加蓋校對章。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底附近部分第三種住宅區、交通用地及綠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五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八九府都二字第八九〇三三七五五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擬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私有土地擬採容積移轉方式辦理部分，因涉及部頒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確保本計畫案具體可行，請台北市政府研擬改以增（修）訂毗鄰住宅區之容積率方式或其他替代方案，並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妥為協議確定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 編號 | 陳 情 人 | 建 議 內 容 摘 要 | 本 會 決 議 |
|----|-------|--|----------|
| 一 | 張瑞銘 | 因涉及私有土地須配合移轉予台北市政府，事關陳情人權益，建請本部都委會開會審議時予以列席旁聽並必要時說明。 | 併決議文一辦理。 |

第四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

說明：一、查「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前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八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原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五月三日八五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九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案經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本會第四〇一次會議審決完竣，除暫予保留部分外，已先行發布實施有案。本計畫暫予保留部分，因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台南縣政府爰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以該府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八府工都字第一一〇三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由報請原台灣省政府核定，並由本部中部辦公室以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八八營署中城字第七七B-八八〇一七八八號移文單檢附計畫書圖等由到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核定作業事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涉及觀光遊憩發展、都市設計、景觀維護、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計畫等事宜，

所涉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李委員威儀、賴委員美蓉、翁委員金山、侯委員錦雄、林委員大煜及張委員元旭等，並由李委員威儀擔任召集人，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赴現場勘查及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並准台南縣政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八九府城都字第八〇八五六號函送研議後之相關圖說資料到本部營建署，及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列席代表於大會中所提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左列各點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圖辦理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由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二、三有關擬變更鹽田區、農業區、河川區、公園用地、公（兒）用地為廣（停）用地或道路用地部分：

（一）為確保南鯤鯓之特殊宗教人文景觀風貌，應以廟宇主殿中心軸帶規劃向外延伸至西濱快速道路部分劃設寬六十公尺類似「參道」之廣場用地，並應於參道兩旁妥

予植栽綠化，創造配合廟宇之新視覺空間，惟銜接台十七號道路部分，為避免大客車出入造成該路段之壅塞，應劃設喇叭口方式銜接該道路；至二側鄰近南鯤鯓代天府部分劃設為停車場用地，鄰近西濱快速道路部分劃設為廣場用地與公園用地。

(二) 考量南鯤鯓保存區廟宇節慶進香團人行、車行動線之複雜性，在本擬變更範圍外圍西北及西南側劃設二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以紓解節慶時之龐大進香車潮；至面臨住宅區路段北側留設寬十公尺綠帶。

(三) 本案擬變更範圍內土地產權分屬台鹽公司所有（面積約一七·四八六公頃）與私有地（面積約一·一九三公頃），未來土地取得方式以撥用或徵收方式辦理。

二、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四有關擬變更公園用地為保存區部分，其土地產權權屬為國有地（面積約〇·九八六七公頃），現為私人承租作為養殖使用，為求保存區整體規劃使用，原則同意變更，惟應由南鯤鯓代天府管理委員會解決承租權及辦理承租後依規定價購之。

三、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五有關擬變更魚塭區為保存區部分，經現場勘查現況已闢

建為保安公園使用，依現況調整修正變更為公園用地；擬變更魚塭區為停車場部分，應配合保安宮之整體使用，修正為廣（停）用地。

四、本特定區有關研提都市設計方案，訂定相關設計規範或指導原則部分，為求審慎周延，應併本通盤檢討案下一階段暫予保留案辦理。

第五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倉儲批發業特定專用區）及擬定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十三屆第十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八九府工都字第六七七九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可，由本會翁委員金山召集徐委員淵靜、賴委員美蓉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業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研獲具體意見在案。

七、案准桃園縣政府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八九府工都字第一〇六〇一五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研提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查本變更案尚符合部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

軟體工業財務及事業計畫審核要點」規定，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及該府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八九府工都字第一〇六〇一五號函送之補充資料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應補具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包含倉儲批發業平時、假日之尖峰小時來客量、時段及其道路服務水準變化情形分析、附近交叉路口之交通延遲時間分析、及併鄰近相似性質開發案後道路服務水準變化情形、未來之具體改善措施等資料，及經桃園縣都委會決議應承諾有關之交通改善措施等事項。
- 二、本案建築計畫示意圖應納入細部計畫書規定，包含車行出入口、機車道及停放區、人行出入口等之地點或位置配置，以為未來計畫實施與周圍道路交通衝突點管制之依據。
- 三、有關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之「基地東側現有巷道應自道路對側邊境線退縮至少八公尺，並應由申請人切結供公眾通行使用，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應修正為「基地東側現有巷道應自道路對側邊境線退縮至少八公尺，並應由申請人切結其中現有巷道部分規劃為四公尺單行道供車行使用，其餘四公尺部分規劃供公眾人行步道使用，並應妥予植栽綠化，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納入主要計畫書規定。

四、本案桃園縣政與開發人應依上開決議重行簽訂協議書，並經法院公證，具結保證依核定之都市計畫書暨整體開發計畫限期實施，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第六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委會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九十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八九府建都字第○四二五九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涉及風景區景觀遊憩規劃及水庫水源水質保護事宜，所涉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部都委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李委員威儀、陳委員博雅、陳委員銀河、侯委員錦雄及倪委員世標等，並由李委員威儀擔任召集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原計畫劃設污水處理場用地部分（面積〇·一三公頃），考量該用地高程較鄰近住宅區為高，為利日後住宅區廢污水之流放，爰將污水處理場用地改劃設於本計畫區地勢最低之公（一）用地內（詳細位置由宜蘭縣政府詳予劃設），至公（一）面積減少部分，經宜蘭縣政府列席代表於大會說明，本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擬變更部分住宅區為綠地部分（面積〇·八六公頃），已超過公（一）面積減少部分，應無公園用地、綠地面積不足之情形；至原污水處理場用地同意照專案小組意見變更為住宅區。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 編號 | 案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 | 變更理由 | 本會決議 | 備註 |
|----|----|---------------|-------------------|--------|----------------------|---|----------------|------|----|
| | | | 原計畫 | 面積(公頃) | 新計畫 | 面積(公頃) | | | |
| 一 | 變一 | 計畫目標年 計畫人口 | 民國九十年 八〇〇人 | | 民國一〇〇年 一、〇〇〇人 | 一、計畫年期將屆，將計畫年期予以適度延長。 二、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計畫年期訂定。 三、為配合低密度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之調整。 | 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 編號 | 案號 | 位 置 | 變 更 內 容 | | | | 變 更 理 由 | 本 會 決 議 | 備 註 |
|----|----|--------------|--------------|----------------------|------------------------|----------------------|---|-----------------------------|---------------------|
| | | | 原計畫 | 面積(公頃) | 新計畫 | 面積(公頃) | | | |
| 二 | 變二 | 環湖路之東南角 |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 ○·○四 ○·○五 | 保護區 道路用地 | ○·○四 ○·○五 | 為配合現況使用調整道路路型。 | 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三 | 變三 | 低密度住宅區西側 | 住宅區 | ○·八六 三·七〇 二·六九 | 綠地 第一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 ○·八六 三·七〇 二·六九 | 一、現況為陡峭山坡地，不宜開發建築。 二、平衡區段徵收作業成本。 | 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釘樁測量時以現有護坡工程之水溝界線為準 |
| 四 | 變四 | 低密度住宅區東側 | 住宅區 道路用地 | 略 略 | 道路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 略 略 | 本地區已完成整地開發工程，為配合現況及地籍，避免拆除民宅。 | 應補具擬變更面積數據，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五 | 變五 | 兒童遊樂場南側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一 ○·○一 | 廣場（廣一） 廣場（廣二） | ○·○一 ○·○一 | 為使現有工廠新、改建時，得以指定建築線。 | 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六 | 變六 |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 | |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卅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增訂調整風景區內建築物各項美化、綠化措施，以整合風景區內之建築風貌。 | 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辦理。 | 詳附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

| 編號 | 原 條 文 | 修 (增) 訂 後 條 文 | 修 (增) 訂 理 由 | 本 會 決 議 |
|----|--|-------------------------------------|---------------|----------------|
| 一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定訂定之。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卅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定訂定之。 | 配合法令條文修訂。 | 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二 | 二、遊樂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尺、建築物應自建築線退縮十公尺以上鄰棟間隔應保持十公尺以上。 (二) 本區在不改變現有山坡地地形及林相原則下得設置餐飲、遊樂等設施，但建築或其整地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建築物應以選用磚、石、木材等自然材料及斜屋頂造型為原則，其顏色並應配合當地景觀，臨湖面每六公尺至少植樹徑十公分以上之喬木一棵。 | 同原條文。 | | 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原 條 文 | 修 (增) 訂 後 條 文 | 修 (增) 訂 理 由 | 本 會 決 議 |
|----|---|---|--|---|
| 三 | <p>三、低密度住宅區以供建築低密度住宅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左列規定：</p> <p>(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容積率不大於百分之六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尺。</p> <p>(二) 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六五平方公尺，任何一邊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三) 前院深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後院深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尺，側院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庭院空地每十平方公尺植栽樹徑八公分之喬木一棵。</p> | <p>三、本計畫劃設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左列規定：</p> <p>(一) 第一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大於百分之七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尺。</p> <p>(二) 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大於百分之一二〇。</p> <p>(三) 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六五平方公尺，任何一邊不得小於八公尺。</p> <p>(四) 前院深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後院深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尺，側院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庭院空地每十平方公尺植栽樹徑八公分之喬木一棵。</p> <p>(五) 每一居住單元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p> <p>(六) 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一·五公尺以下之圍牆，其基座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且透空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p> | <p>1 調整建蔽率、容積率。</p> <p>2 調整後院深度。</p> <p>3 增訂汽車停車位及圍牆之規定。</p> | <p>增列第七項「本計畫區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斜率小於百分之廿五之屋頂面積不得大於三分之一建築面積或法定避難平台面積。」規定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p> |

| 編號 | 原 條 文 | 修 (增) 訂 後 條 文 | 修 (增) 訂 理 由 | 本 會 決 議 |
|----|--|-----------------|---------------|--|
| 四 | <p>四、寺廟保存區供宗教性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左列規定：</p> <p>(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p> <p>(二) 本區建築物應採寺廟等傳統宗教式之造型。</p> <p>(三) 四周庭院空地應植樹綠化，並禁止使用擴音器等造成噪音以保持環境幽雅。</p> | 同原條文。 | | 為配合統一名稱，將「寺廟保存區」修正為「宗教專用區」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五 | <p>五、公園用地之使用，依左列規定：</p> <p>(一) 瀕臨水域之公園用地為提供良好之湖岸開放空間，依區位特性可作為湖濱公園、碼頭、湖岸浮動平台及涼亭等休憩、釣魚之場所，並得設置停車場管理站、活動中心、公共廁所及必要之服務性設施。未瀕水域之公園用地應加強環境美化，塑造遊憩區意象。</p> <p>(二) 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簷高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尺。</p> <p>(三) 建築應採斜屋頂，材料採自然之磚、石、木材為原則。</p> <p>(四) 公園用地之使用應加強維護龍潭湖之水質、水量避免污染。</p> | 同原條文。 | | 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原 條 文 | 修 (增) 訂 後 條 文 | 修 (增) 訂 理 由 | 本 會 決 議 |
|----|--|-----------------------------------|---------------|----------------|
| 六 | <p>六、水域遊樂區係提供水上活動區域之用，其使用依左規定：</p> <p>(一) 可設涉水池供淺水岸戲水活動。</p> <p>(二) 可選擇適當水域設游泳池以供青少年游泳戲水。</p> <p>(三) 水域不得作飼養家畜等污染水源之使用。</p> <p>(四) 水域得做灌溉使用。</p> <p>(五) 為確保水質不受污染，並維護遊憩安全，水域遊樂區外不得從事水產養殖。</p> <p>(六) 水上活動除救生設備外，嚴禁採汽、柴油之動力機具設備，以手划船、三角帆船、腳踏船為主。</p> <p>(七) 環湖水岸不得設置圍欄，以維持自然景觀，並應栽植花卉樹木以美化環境。</p> | 同原條文。 | | 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七 | | 七、廣場兼停車場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簷高不得超過一層或三公尺。 | 增訂。 | 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原 條 文 | 修 (增) 訂 後 條 文 | 修 (增) 訂 理 由 | 本 會 決 議 |
|----|----------------------|--|---------------|---|
| 八 | | 八、污水處理廠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四公尺建築，並採綠化遮蔽處理。 | 增訂。 | 建議修正為「污水處理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四公尺建築，面臨公園用地部分應劃設隔離綠帶，妥為植栽綠化。污水處理廠應考慮採開放式參觀設計，以發揮環境教育功能，並採綠化遮蔽處理」。 |
| 九 | | 九、本計畫區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並須於建築物新建設計時一併設計申請建築執照。 | 增訂。 | 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十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調整條文順序。 | 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第七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

說明：一、本計畫案前經原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八八府建四字第三〇八七九號公告公開展覽及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假頭城鎮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因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前台灣省都委會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裁撤，本部中部辦公室爰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中營字第七七B-八八一〇〇九八號書函檢送計畫書圖到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核定作業事宜。惟本計畫範圍涵蓋台北、宜蘭二縣行政轄區，並屬國家級風景區及設有開發及管理專責機構（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配合將來該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建設之需要，案經本部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八九二號函請台北、宜蘭二縣府如均無意願擔任該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機關，將改由本部擔任該特定區計畫之訂定機關，規劃單位為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否則應由該二縣府聯合擔任擬定機關在案，嗣經宜蘭縣政府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八九府建都字第〇三三二八三號函及台北縣政府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八九北府城規字第一二〇六一三號函請本部擔任該特定區計畫之訂定機關，嗣准

宜蘭縣政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八九府建都字第○四九六一○號函檢送公開展覽公告文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等相關圖說到部，特提會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擬變更部分景觀保護區為都市發展用地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等內容，經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列席代表說明，該管理處無意見。此外，宜蘭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配合闢建烏石港之海埔新生地開發建設，應無妨礙本風景特定區景觀之保護，及區段徵收確屬具體可行。爰本案原則同意變更，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台灣省政府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由宜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計畫書封面應修正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有關「變更都市計畫機關」及「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部分，應修正

為「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

二、本變更案事業及財務計畫有關實施進度規定：「本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之開發，完成細部計畫後，四年內以區段徵收方式，一次完成整地、道路工程、公用管線佈設工程、公園綠地綠化工程」乙節，經宜蘭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變更案屬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辦理，應無另擬定細部計畫，故應修正為「本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之開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四年內以區段徵收方式，．．．」。

三、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內容摘要 | 建議事項 |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備註 |
|----|----------|--|----------------------|--|---|----|
| 一 | 蔡清宗等七十九人 | 依公告之都市計畫圖，住宅區之道路寬度，大部分都只有五·五公尺，說明會中得知其主因是為了避免車輛進入。 大部分的人都知道：住的品質要好除了交通往返流暢外，四周採光也很重要；建築設計業都知道：五·五公尺巷道會車將較困難，要倒車進入更覺困難，如果住宅對向基地都緊鄰巷道兩側建築線起造房屋，則採光較弱及住宅有壓迫感，即使住宅基地各自退後，但也必然以圍牆就各自所有之地圍圍。其日後的居住品質之惡劣，不難想像。再想一想：當巷道內住戶有緊急事故，或火災、或 | 請將住宅區道路寬五·五公尺變更為八公尺。 | 一、頭城都市計畫部分之住宅區出入道路現已修正為八公尺（主要）及六公尺（次要）寬。 二、道路沿線之退縮已另有規定，建築間隔、採光及開放空間皆已列入都市設計考量。 | 除准照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辦理外，原則同意採納該府列席代表於大會口頭所提本變更範圍內住宅區主要及出入道路寬度修正為八公尺及六公尺，及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參照本會第四八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之「擬定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 |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內容摘要 | 建議事項 |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備註 |
|----|------------------------|---|---------------------------------|---|-------------------------------|----|
| | | 急病時消防車及救護車又如何能暢然於巷道，這也就是羊腸窄巷的居住品質無法提昇，房屋少有人問津的主因。 | | | 漁港案)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等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 |
| 二 | 呂金池等 陳秀琴等 變更範圍土地 | 公展圖上所示將東北角部分納入烏石漁港都市計畫整體規劃之土地，屬墳墓用地，不適宜居住，不應納入烏石漁港計畫範圍。 | 反對將該部分土地納入烏石漁港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納入分配。 | 一、本計畫區範圍係考慮地區發展之完整性而訂定(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內之港澳橋為界)，不宜任意變更。 二、陳情土地位置亦為現有港口里聚落居住所在，實非「不適宜居住」之說，為整體都市發展完整，請維持原計畫。 | 准照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 |

第 八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道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第一二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八九）府都計字第二九五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部份倉儲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八九基府工都字第○三七二九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墓地、住宅區及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一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八九)基府工都字第0四二二三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經濟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經(八九)國營字第八九三二三七七六號函為辦理行政院核定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第四輸變電後續計畫」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分別在基隆市政府及中山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於中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自立晚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基隆市政府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八九)基府工都字第○四七二六一號函)。

決議：一、本案除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土地取得方式，經財政部同意以「讓售」方式辦理，請配合修正外，其餘准照工程用地單位(經濟部)規劃之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經濟

部依照修正計畫書後，送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本案變更後之鄰近機關用地，如未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或不適宜再作為機關使用者，請基隆市政府於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第十二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機關用地、中密度住宅區，部分變電所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委會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第一九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八十九年五月六日八九南市都計字第二一三八六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委會第八十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本部中部辦公室八十九年

五月十一日台八九內中營字第七七B-八九〇八一九三號書函轉澎湖縣政府八十九

年五月三日八九澎府觀發字第二〇八五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封面及審核摘要表變更都市計畫機關，請修正為「澎湖縣政府」，審核摘要表請增列澎湖縣都委會審議時間。此外，本案為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計畫書變更法令依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部分，應予刪除。

二、應比照本會第四四二次會議之通案性決議，於計畫書內增列：「機關用地內建築物應

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之規定。

第十四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第五十七點）案」。

說明：一、交通部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交路八十九（一）字第○○二一四○號函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九年四月六日起至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止，分別於台中縣政府及烏日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假烏日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台灣時報第二十三版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交通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交鐵（二）八十九局一字第○八九三九函號）。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規劃之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

工程用地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規定「大鐘印染公司台中廠應於民國一百年十月底前無條件全部拆遷完畢，並於產（二）部分無償捐地百分之三十、產（一）部分依再發展區相關規定捐地（至少百分之二十）後，依本計畫相關規定整體開發」乙節，應請土地所有權人與台中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經法院公證，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二、本案作為污水處理設施之基地，為使其設置具體可行，其建蔽率應單獨計算，並應增列退縮建築及綠化之相關規定，以提升環境品質。至於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七、（四）請配合修正為「為配合區段徵收專案安置大鐘印染公司台中廠之實際需要，該廠得於其東側之產業專用區（二）內設置臨時性必要之污水處理設施，使用期限至民國一百年十月，不需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逕行依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並不受『台中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之限制。」。此外，上開產業專用區（二）之建築管理執行細節，同意由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高鐵局）會同台中縣政府及大鐘印染公司協議訂定之，以為執行之依據。
-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八九）大鐘管字第○三三號函陳情因本案對該公司生存非常重要，希望能夠列席，回答委員會有關詢問，該公司不主動報告，以利本案審查節省時間乙案，併前開決議文。

四、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

| 編號 | 陳情位置 陳情人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工程用地單位意見 | 本會決議 |
|----|-------------------------------------|--|--|--|---|
| 1 | 陳情人： 祥和老人養護中心 福瑩金屬股份公司 葉福慶 | 本中心位於產一專用區，向縣政府申請設立老人養護中心，遭縣政府以土地管制要點無社會福利設施項目為由無法成立，並收到縣府罰單，期能將辛苦經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合法化。 | 請增訂土地管制要點第七點，供衛生及社會福利設施機構成為高鐵台中車站地區之一部份。 | 陳情位置位於其他產業專用區，非大鐘工廠位置；建議納入王田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或於高鐵台中站區段徵收都市計畫變更時納入檢討辦理。 |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乙種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允許衛生保健設施及老人安養機構等公共及公用設施使用，且產業專用區與乙種工業區之性質類似，爰同意增列產業專用區得供衛生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核可後，始得設置。 |
| 2 | 陳情人： 大鐘印染公司 董事長 張英夫 | 本案具公平合理性： 一、公平性 1 依區段徵收後之土地優先安置於產二上，於民國 100 年工廠遷移，再捐地 30%， 2 將來工廠拆除未領取國家任何補償。 3 產一與產二合併開發有利都市景觀。 二、合理性： 1 十年後工廠拆除對都市景觀及發展無影響。將來產二捐地與產一再開發提供之土地，集中留設作為開放空 | 請依專案安置之精神快速通過本計畫案。 | 陳情人意見與本個案變更計畫內容相同。 | 併決議文一、二。 |

| | | | | | |
|---|-----------------------------------|--|---|---|----------|
| | | <p>間，有利都市景觀。</p> <p>2 未能通過本案則造成專案安置失敗，員工就業、遣散、退休等將造成社會問題。本案通過則由本公司負責，可減少政府責任及支出。</p> | | | |
| 3 | 陳情人： 陳瑞麒 | <p>我是大鐘員工，有關鄉民對大鐘處理廢水疑慮，依個人在大鐘服務近二十年，可以肯定大鐘對於處理廢水不遺餘力，耗費鉅資投注環保，且已通過 ISO9000 及 OS14000 兩項國際認證，品保上可以說毫無可議。</p> | <p>為維護眾多員工工作權及生權，本人強烈要求希望大鐘能繼續在本地經營。</p> | <p>1 同編號 2。</p> <p>2 有關污水設施環保問題，於大鐘工廠申請設置污水設施程序時，請縣政府依環保法規辦理，以消除居民環保疑慮。</p> | 併決議文一、二。 |
| 4 | 陳情人： 大鐘印染公司 產業工會常務理事 李銷容 | <p>我是大鐘公司產業工會常務理事，本公司之員工大部分為公司股東，非常關心公司發展。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後遷移，對於車站景觀、土地使用分區並無影響，不會造成村民生活之不便，何況本公司敦親睦鄰工作做的相當好。</p> <p>另外公司遷廠亦未領取政府之任何補償費，而且捐地 30% 回饋地方，節省國家財源支出，亦可讓員工有足夠時間來適應而逐漸退休，如此能避免不必要之勞資糾紛。</p> | <p>本公司員工全體支持合理公平之本計畫案，並懇請快速辦理，以避免影響員工之權利。</p> | 同編號 2。 | 併決議文一、二。 |
| 5 | 陳情人： 楊鐘茸 | <p>台灣企業大多數已外移，尤其是大企業，目前烏日鄉大企業剩下的很少，況且該公司對於敦親睦鄰工</p> | <p>依照上述理由建議本案通過，更加希望大鐘在此永遠經營下去。</p> | 同編號 2。 | 併決議文一、二。 |

| | | | | | |
|---|-------------|---|--------------------------|-------|----------|
| | | 作不遺餘力。 | | | |
| 6 | 陳情人： 楊樹永 | 1 照本案計畫約十年就遷廠，對都市計畫發展影響有限，因為一個都市發展依我看也要十年。 2 大鐘十年遷移，其使用之土地分區是產二，而且四周圍也無住宅，對大家生活品質也無影響。 | 全力支持本案照案通過。 | 同編號2。 | 併決議文一、二。 |
| 7 | 陳情人： 李哲彥 | 1 大鐘我看是一間合法公司，排出去的水，經常有環保局的人來檢查是沒問題。 2 筏子溪之污染，依我看上游有台中市的污水和養豬廢水、啤酒廠的廢水，不是大鐘一間公司的問題。 | 只要合法，我們要支持推動國家建設，高鐵盡快動工。 | 同編號2。 | 併決議文一、二。 |

第十五案：「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修正後部分計畫內容與本會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文不符再提會討論案。

-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五三五次、十月八日第五三八次、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四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五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茲因本案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計四十五案，牽涉廣泛，且涉及觀光資源發展及環境保育等重大課題，案情複雜，爰經簽奉 兼主任委員核可後，先行由本會陳委員博雅、歐陽委員嶠暉、許委員坤南、馮委員正民、李委員威儀、陳委員銀河、倪委員世標、林委員大煜、汪委員桂生等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陳委員博雅擔任召集人在案。
- 七、上開專案小組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赴現場勘查，並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七日、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五日、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召開共六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後，已就本通檢案全案之檢討變更內容，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經本會

八十八年四月六日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及審決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俟獲致具體意見再行提會討論者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先行報院備案公告發布實施，免再提會討論。（略）」。

八、案經本會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六四次會議確認本會第四六三次會議紀錄時決議：除核定案件第一案「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原條文第四條檢討修訂案部分（旅館區部分）決議文：「（二）乙種旅館區之最大建蔽率仍維持為百分之三十，最大容積率修正為百分之六十，並訂定高度限制為十公尺。」乙節，經交通部觀光局列席代表說明後，修正為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後提會討論外，其餘確定。

九、復經本會專案小組就本會第四六三、四六四次會議尚未審決部分，分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六月八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並研獲致具體意見，爰再提經本會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依本會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辦理，並退請規劃單位（原台灣省政府住都處）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略）」。

十、頃據本部中部辦公室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中營字第七七B-八九〇八九二九號函轉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八九市二字第二七七一號函送計畫書、圖到部報請核定，經查核後，下列部分計畫書內容與本會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文未盡相符，爰再提會討論。

| 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附帶條件及備註 | 本會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 | 查核結果 |
|----|------------|-----------------|--------------|-------------------------------------|--------------------------------------|---|--|
| | | 原計畫 (公頃) | 新計畫 (公頃) | | | | |
| 六 | 雙溪河北岸 | 農業區 (4.83) | 公園 (4.83) | 一、提供本特定區休閒遊憩空間。 二、串聯雙溪河南北岸之遊憩活動。 | | 本案如經查明產權均屬公有，且未抵觸國安法之有關出海口規定者，准予通過。 | 一、本變更範圍除公有地外，餘私有地部分已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由東北角管理處編列預算辦理徵收，作為公園使用。 二、本案未抵觸國安法有關出海口之規定。 |
| 三十 | 計畫區東側遊三西北側 | 地質保護區 (0.14) | 機關 (0.14) | 配合海巡部現況使用需求變更。 | 一、現況為馬岡分隊哨使用。 二、變更範圍依其現況實際使用範圍為準。 | 一、本案變更位置鄰接道路，准予通過，並附帶規定未來建築物改建時應退縮四公尺建築。 二、退縮部分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 | 本會決議文三經重新查核後，因當初陳情事項文與附圖不符，應修正為變更遊樂區（略）、地質保護區（0.20公頃）為機關用地（0.20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予植栽綠化。 三、變更內容依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修正為變更道路（0.09 公頃）、遊樂區（0.02 公頃）及地質保護區（0.06 公頃）為機關（0.17 公頃）用地。 | |
| 四三 | 計畫區南側 港 II 六 中央西側 | 港埠 (0.02) | 機關 (0.02) | 配合海巡部現況使用需求變更。 | 一、現況為北關分隊哨使用。 二、變更範圍依其現況實際使用範圍為準。 | 一、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變更內容依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修正為變更港埠（0.15 公頃）為機關（0.15 公頃）用地。 | 經重新量測後，面積應修正為 0.13 公頃。 |
| 四 | 計畫區北側 (海岸巡防司令部陳情) | 住宅區 (0.09) | 機關用地 (0.09) | 配合海巡部現況使用需求變更。 | 一、現況為和美中隊哨使用。 二、依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改變。 | 同意變更。 | 原計畫「景觀保護區」誤植為「住宅區」。 |

決議：本案同意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八九市二字第二七七一號函報依照本會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並依左表所列之查核結果修正本會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文。

| 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附帶條件及備註 | 本會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 | 本部營建署查核結果 |
|----|------|-------------|-------------|------|---------|-------------|-----------|
| | | 原計畫 (公頃) | 新計畫 (公頃)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附帶條件及備註 | 本會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 | 本部營建署查核結果 |
|----|-------------------|-----------------|--------------|-------------------------------------|--------------------------------------|--|--|
| | | 原計畫 (公頃) | 新計畫 (公頃) | | | | |
| 六 | 雙溪河北岸 | 農業區 (4.83) | 公園 (4.83) | 一、提供本特定區休閒遊憩空間。 二、串聯雙溪河南北岸之遊憩活動。 | | 本案如經查明產權均屬公有，且未抵觸國安法之有關出海口規定者，准予通過。 | 一、本變更範圍除公有地外，餘私有地部分已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由東北角管理處編列預算辦理徵收，作為公園使用。 二、本案未抵觸國安法有關出海口之規定。 |
| 三十 | 計畫區東側 遊三西北側 | 地質保護區 (0.14) | 機關 (0.14) | 配合海巡部現況使用需求變更。 | 一、現況為馬岡分隊哨使用。 二、變更範圍依其現況實際使用範圍為準。 | 一、本案變更位置鄰接道路，准予通過，並附帶規定未來建築物改建時應退縮四公尺建築。 二、退縮部分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三、變更內容依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修正為變更道路(0.09公頃)、遊樂區(0.02公頃)及地質保護區(0.06公頃)為機關(0.17公頃)用地。 | 本會決議文三經重新查核後，因當初陳情事項文與附圖不符，應修正為變更遊樂區(略)、地質保護區(0.20公頃)為機關用地(0.20公頃)。 |
| 四三 | 計畫區南側 港 II 六 | 港埠 (0.02) | 機關 (0.02) | 配合海巡部現況使用需求變更。 | 一、現況為北關分隊哨使用。 二、變更範圍依其現 | 一、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變更內容依現有營舍實際 | 經重新量測後，面積應修正為0.13公頃。 |

| 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附帶條件及備註 | 本會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 | 本部營建署查核結果 |
|--|-----------|---------------|--------------------|----------------|-------------------------------------|--------------------------------------|---------------------|
| | | 原計畫 (公頃) | 新計畫 (公頃) | | | | |
| | 中央西側 | | | | 況實際使用範圍為準。 | 測量面積需求，修正為變更港埠(0.15公頃)為機關(0.15公頃)用地。 | |
| 四 (海 岸 巡 防 司 令 部 陳 情) | 計畫區北 側 | 住宅區 (0.09) | 機關用 地 (0.09) | 配合海巡部現況使用需求變更。 | 一、現況為和美中隊哨使用。 二、依現有營舍實際測量面積需求改變。 | 同意變更。 | 原計畫「景觀保護區」誤植為「住宅區」。 |

八、散會。